宝龙府发〔2022〕1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机构及人员的

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直各单位：

推动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，杜绝各类大小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人事变动和实际工作需要并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的原则。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对宝龙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机构及人员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主 任：蒋豪渊 党委副书记，镇长

副 主 任 奚索文 人大主席

孙 胜 党委副书记

唐 睿 政法委员，副镇长

汤 颖 武装部部长，副镇长

夏 昊 副镇长

周 鑫 组织委员

全俊樵 宣传统战委员

成 员：陈 杰 党政办负责人

黄维新 应急管理办主任

徐 徐 平安建设办负责人

夏洪虎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主任

张高红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主任

王 玲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

张青林 产业发展中心主任

蒋奇利 经发办负责人

曾 韵 综合执法办主任

刘 浩 宝龙派出所负责人

张 卓 宝龙卫生院院长

罗红兵 规划自然资源所负责人

张 旭 宝龙益海学校校长

周尚国 柏果小学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，由黄维新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姚世力、吕锋为办公室成员，负责日常事务。

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4日

此件公开发布

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印发